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浦司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外就医对象社区矫正期间病情诊断
工作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各矫正中心、司法所、中和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部门，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市浦东医院：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进一步规范本区社区矫正工作，保证暂予监外决定的正确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保外就医对象社区矫正期间病情诊断工作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关于保外就医对象社区矫正期间病情诊断工作规定

第一条【总体要求】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起保外就医对象社区矫正期间病情诊断的长效机制。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在浦东新区接受社区矫正的保外就医对象。

第三条【职责分工】浦东新区司法局负责委托开展病情诊断，组织保外就医对象到指定医院就诊并支付费用，配合医院维护就诊秩序，确保人员安全稳定，处置因病情诊断引发的后续纠纷，根据需要向批准、决定机关或者有关监狱、看守所通报病情诊断结果，并将病情诊断结果抄送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上海市东方医院和上海市浦东医院负责落实病情诊断工作，针对保外就医对象具体情况指定病情复查科室或医生，医生根据病情检查情况出具病情诊断书，医疗机构统一汇总交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浦东新区司法局组织病情诊断、医疗机构落实病情诊断的过程开展监督。如需向浦东司法局及有关医疗机构调阅病情诊断相关材料、档案，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启动程序】原则上对保外就医对象一年开展一次病情诊断。保外就医剩余刑期少于一年的，在矫正期间内至少组织一次病情诊断。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议组织

病情诊断。

第五条【诊断内容】医疗机构根据法院、监狱或看守所作出暂予监外执行法律文书上载明的病情进行诊断，具体内容由浦东新区司法局在委托书中列明。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明确建议需要进一步诊断的病情。

第六条【诊断要求】病情诊断书应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共同核实确认，经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加盖公章，附化验单、影像学资料、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书。

第七条【组织协调】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浦东新区司法局和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成立专项协调小组，建立健全工作信息互通机制，各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沟通、协调、推进病情诊断复查工作。

第八条【回避事项】参与病情诊断工作时，如与被诊断对象有近亲属关系、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其他关系人，应当主动报告并回避。

第九条【注意事项】对病情诊断活动中发现的疑难个案要及时研究报告。严守工作纪律，不将病情诊断结论透露给被诊断对象。如被诊断对象为女性，需有女性工作人员陪同。

第十条【其他事宜】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